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 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限售期出售股票、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的,应遵守上述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禁止交易的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 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具备法律规定条件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该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提供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离任职时间、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姓名和身份证号、亲属证券账户号、所持公司股份等。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 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将对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

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一经发现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短线交易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收益。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严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